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419,71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555,244,436 元</u>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8,419,7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 <u>555,244,436 股</u>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u>,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u>

	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u>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 <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
--	--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